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的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9年2月27日於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我們的營運受開曼群島相關法律法規及我們的組織章程（包括大綱及細則）規限。開曼群島相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2.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

(a) 股本變動

- (i)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 (ii) 於2019年4月12日，根據當時唯一股東通過的決議案，法定股本內3,800,000股股份各自拆細為100股股份，致使本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
- (iii) 根據下文第3段所述股東通過的決議案及在其所載條件規限下，通過增設〔9,620,000,000〕股新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10,000,000〕港元。
- (iv)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但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編纂]股股份將以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方式發行，而[編纂]股股份將仍未發行。
- (v) 除因[編纂]獲行使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外，本公司現時無意發行任何法定但尚未發行股本，而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情況下，亦不會進行可能實際改變控股股東對我們的控制權的股份發行。

除本文件及本附錄「3.股東於2019年11月2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及「4.集團重組」各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股本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變動。

(b) 創辦人股份

本公司並無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3. 股東於2019年11月2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2019年11月2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我們已批准並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 (b) 我們批准並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於本公司增設法定股本（如下文(c)(i)段決議案所載）開始生效時生效；
- (c) 待本文件日期後起計30日或之前，(aa)[編纂]批准本文件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編纂]及買賣；(bb)已釐定[編纂]；(cc)簽訂及交付[編纂]協議；及(dd)[編纂]於[編纂]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編纂]協議的條款或其他原因而被終止：
 - (i) 透過增設〔9,620,000,000〕股新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10,000,000〕港元；
 - (ii) 批准[編纂]及本公司授出[編纂]，及授權董事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以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的股份；
 - (i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其他資料－16.購股權計劃」一段）的規則，以及授權董事批准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作出聯交所可能接納或不反對的任何修訂、並按其絕對酌情權據此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及採取可能屬必要、適當或權宜的一切行動，以使購股權計劃生效；
 - (iv)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出現進賬後，董事獲授權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編纂]撥充資本，將該數額用以按面值繳足[編纂]股股份，藉此向於2019年11月28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或彼等可能指定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於

本公司各自的股權比例配發及發行股份（盡可能不涉及零碎股份比例，以免配發及發行零碎股份），故此我們根據本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相同地位，及董事獲授權實行該[編纂]；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總數不超過以下兩項總和的股份（以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進行的類似安排的方式，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編纂]或因[編纂]獲行使除外）：(aa)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但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bb)本公司根據下文(vi)分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權力可能購入的股份總數，直至今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或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當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權力（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 (vi)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而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股份總數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但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直至今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或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當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權力（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 (vii) 擴大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包括根據上文第(vi)段可購買或購回股份的數目；及

(viii) 批准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的各項服務協議的形式及內容，以及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的各份委任書的形式及內容。

4. 集團重組

本集團旗下公司為籌備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已進行重組以優化本集團的架構，詳情載列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

5.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的附屬公司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內。

除「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所述變動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如下：

艾德韋宣體驗營銷於2019年6月10日由艾德韋宣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艾德韋宣體驗營銷的註冊資本人民幣20,000元已繳足。

除上文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6. 有關本集團在中國成立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本集團於以下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擁有權益。該等公司各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公司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a) 艾德韋宣

- | | |
|--------------|-------------------------------|
| (i) 公司名稱： | 艾德韋宣 |
| (ii) 經濟性質： | 股份有限公司 |
| (iii) 註冊擁有人： | (1) 韋宣國際(93%)
(2) 裕耀投資(7%) |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v)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00元
- (v) 本集團應佔權益： 93%
- (vi) 經營期限： 2013年11月22日至無固定期限
- (vii) 業務範疇： 設計、製作、代理、發佈國內外各類廣告；攝影攝像服務；電腦圖文設計製作；文化藝術交流策劃；影視策劃諮詢；商務信息諮詢；企業形象策劃；市場營銷策劃；公關活動策劃；企業管理諮詢；會展服務（主辦及承辦除外）。（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b) 艾德韋宣帛銘

- (i) 公司名稱： 艾德韋宣帛銘
- (ii) 經濟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 (iii) 註冊擁有人：
 - (1) 艾德韋宣(60%)
 - (2) 張櫻(40%)
- (iv) 註冊資本： 人民幣833,300元
- (v) 本集團應佔權益： 55.8%
- (vi) 經營期限： 2014年9月23日至無固定期限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vii) 業務範疇： 企業形象策劃；文化藝術交流策劃；商務信息諮詢；會務服務；禮儀服務；婚慶服務；攝影攝像服務；設計及製作各類廣告；利用自有媒體發佈廣告；圖文設計製作；美術設計；舞台燈光設計；景觀設計。(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c) 艾德韋宣文化

- (i) 公司名稱： 艾德韋宣文化
- (ii) 經濟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 (iii) 註冊擁有人： 艾德韋宣
- (iv) 註冊資本： 人民幣60,000,000元
- (v) 本集團應佔權益： 93%
- (vi) 經營期限： 2016年6月23日至2036年6月22日
- (vii) 業務範疇： 文化藝術交流策劃；市場營銷策劃；企業管理諮詢；商務信息諮詢；體育賽事及活動策劃；會務服務；設計、製作、代理及發佈各類廣告。(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d) 誠潤華尚

- (i) 公司名稱： 誠潤華尚
- (ii) 經濟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i) 註冊擁有人：
- (1) 艾德韋宣文化(30%)
 - (2) 北京藍媒手工藝創作文化有限公司(70%)
- (iv) 註冊資本： 人民幣2,000,000元
- (v) 本集團應佔權益： 27.9%
- (vi) 經營期限： 2014年9月4日至2034年9月3日
- (vii) 業務範疇： 組織文化藝術交流活動（不含演出）；電腦圖文設計及製作；會議服務；設計、製作、代理及發佈廣告；攝影服務；舞台燈光音響設計；企業策劃；文藝創作；聲樂技術培訓；經濟貿易諮詢；承辦展覽展示活動。（企業依法自主選擇經營項目、開展經營活動；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不得從事本市產業政策禁止和限制類項目的經營活動）

(e) 艾德韋宣大數據

- (i) 公司名稱： 艾德韋宣大數據
- (ii) 經濟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 (iii) 註冊擁有人：
- (1) 艾德韋宣(70%)
 - (2) 華院數據技術（上海）有限公司(30%)
- (iv) 註冊資本： 人民幣2,000,000元
- (v) 本集團應佔權益： 65.1%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vi) 經營期限： 2016年7月8日至2036年7月7日
- (vii) 業務範疇： 從事數字營銷科技；互聯網科技；計算機信息科技領域內的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服務；技術轉讓；設計、製作、代理及發佈各類廣告；房地產經紀；商務信息諮詢；企業管理諮詢；市場營銷策劃。（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f) 艾德韋宣公關

- (i) 公司名稱： 艾德韋宣公關
- (ii) 經濟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 (iii) 註冊擁有人： 艾德韋宣
- (iv)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元
- (v) 本集團應佔權益： 93%
- (vi) 經營期限： 2013年9月30日至2033年9月29日
- (vii) 業務範疇： 文化藝術交流策劃；展覽展示服務；會務服務；禮儀服務；企業形象策劃；市場營銷策劃；企業管理諮詢；商務信息諮詢；公關活動策劃；舞台藝術及造型策劃；標牌設計；商務信息諮詢；工藝禮品的批發零售。（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g) 北京艾德韋宣體驗營銷

- (i) 公司名稱：北京艾德韋宣體驗營銷
- (ii) 經濟性質：有限責任公司
- (iii) 註冊擁有人：艾德韋宣
- (iv) 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0元
- (v) 本集團應佔權益：93%
- (vi) 經營期限：2012年3月13日至2042年3月12日
- (vii) 業務範疇：商務信息諮詢；企業管理及投資諮詢；企業形象策劃；市場營銷策劃；會議服務；圖文設計製作。(企業依法自主選擇經營項目、開展經營活動；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不得從事城市產業政策禁止和限制類項目的經營活動)

(h) 艾德韋宣數字營銷

- (i) 公司名稱：艾德韋宣數字營銷
- (ii) 經濟性質：有限責任公司
- (iii) 註冊擁有人：艾德韋宣
- (iv) 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0元
- (v) 本集團應佔權益：93%
- (vi) 經營期限：2012年7月11日至無固定期限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i) 業務範疇：設計、製作、代理及發佈各類廣告；電腦圖文設計及製作；展覽展示服務；市場營銷策劃；企業管理諮詢；商務信息諮詢；攝影攝像服務；文化藝術交流策劃及諮詢；會務服務；電子商務服務（不得從事增值電信及金融業務）；房地產經紀；計算機信息科技領域內的技術開發、諮詢及服務；貨物進出口及技術進出口業務；針紡織品、服裝服飾、鞋帽、皮革製品、箱包、化妝品、日用百貨、家居用品、勞防用品、辦公文化用品、體育用品、通訊器材、五金交電及家用電器銷售；計算機、軟件及輔助設備銷售；電子產品批發（外商投資企業禁止、限制類項目除外）。（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i) 艾未文化

(i) 公司名稱：艾未文化

(ii) 經濟性質：有限責任公司

(iii) 註冊擁有人：艾德韋宣

(iv) 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0元

(v) 本集團應佔權益：93%

(vi) 經營期限：2016年11月2日至2046年11月1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i) 業務範疇：文化藝術交流活動策劃；市場營銷策劃；企業管理諮詢；商務信息諮詢；體育賽事策劃；展覽展示服務；會務服務；演出經紀；各類廣告的設計、製作及代理。(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j) 艾德韋宣體育發展

(i) 公司名稱：艾德韋宣體育發展

(ii) 經濟性質：有限責任公司

(iii) 註冊擁有人：(1) 艾德韋宣(80%)

(2) 鄒成(10%)

(3) 周女士(10%)

(iv) 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0元

(v) 本集團應佔權益：74.4%

(vi) 經營期限：2015年7月7日至2045年7月6日

(vii) 業務範疇：體育賽事活動策劃；文化藝術活動交流策劃；企業營銷策劃；會務服務(主辦及承辦除外)；體育諮詢(不得從事經紀)；健康信息諮詢(不得從事診療活動及心理諮詢)；健身服務；戶外運動用品、健身器材、日用品、電子產品、家用電器、文具用品、服裝鞋帽的批發；設計及製作各類廣告；物業管理。(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k) 艾德韋宣體育管理

- (i) 公司名稱： 艾德韋宣體育管理
- (ii) 經濟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 (iii) 註冊擁有人： (1) 艾德韋宣(90.09%)
(2) 周女士(9.91%)
- (iv) 註冊資本： 人民幣6,660,000元
- (v) 本集團應佔權益： 83.8%
- (vi) 經營期限： 2015年1月29日至2045年1月28日
- (vii) 業務範疇： 體育賽事活動策劃；文化藝術交流活動策劃；企業營銷策劃；會務服務；體育諮詢；營養健康諮詢服務；健身服務；體育用品、日用品、電子產品、家用電器、文具用品、服裝鞋帽的批發；設計、製作、代理及發佈各類廣告；物業管理。（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l) 艾德韋宣廣告

- (i) 公司名稱： 艾德韋宣廣告
- (ii) 經濟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 (iii) 註冊擁有人： 艾德韋宣
- (iv)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 (v) 本集團應佔權益： 93%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vi) 經營期限： 2015年4月20日至2045年4月19日
- (vii) 業務範疇： 設計、製作及代理各類廣告；企業管理諮詢；商務信息諮詢；市場營銷策劃；貨物進出口及技術進出口。(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m) 艾德韋宣體驗營銷

- (i) 公司名稱： 艾德韋宣體驗營銷
- (ii) 經濟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 (iii) 註冊擁有人： 艾德韋宣
- (iv)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 (v) 本集團應佔權益： 93%
- (vi) 經營期限： 2019年6月10日至2049年6月9日
- (vii) 業務範疇： 企業形象策劃；市場營銷策劃；公關活動策劃；設計製作、代理及發佈各類廣告；攝影攝像服務；電腦圖文設計；文化藝術交流策劃；商務信息諮詢；企業管理諮詢；會展服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7.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的證券

本段載有聯交所規定就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而須加載本文件的資料。

(a) 股東批准

所有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建議購回證券（倘為股份，必須全數繳付），必須由股東透過一般授權方式或就特別交易發出特定的許可以普通決議案預先批准。

根據股東於2019年11月2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購回授權，授權本公司於聯交所或本公司的證券可能上市而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其總數最多為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惟不包括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該項授權將於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當日，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權力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b) 資金來源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法，只可動用可合法作購回用途的資金進行購回。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其他代價或按聯交所不時訂定的交易規則以外的其他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進行的任何購回可從本公司的溢利撥付，或以就進行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從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撥付或若組織章程細則准許及受公司法所限，以資本支付。對於贖回或購買而應付超過所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必須從本公司的溢利或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撥付，或若組織章程細則准許及受公司法的規定所限，以資本支付。

(c) 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可於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可能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對於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進行。

(d) 購回的資金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適用的開曼群島法律，於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可合法作該用途的資金。

基於本文件所披露的目前財務狀況並計及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如果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對比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如果在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屬合適的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並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e) 一般事項

按照緊隨[編纂]後[編纂]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會令本公司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購回最多[編纂]股股份。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及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均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的開曼群島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如果購回證券使一名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該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視為取得或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聯合取得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要約。除上文所述外，據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事宜，不會導致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倘若購回會導致公眾持股數目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上市規則指定的其他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則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如果購回授權獲行使將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8. 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

本公司已就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而於香港設立其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西70-72號金祐商業大廈11樓。本公司已於2019年〔●〕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蘇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授權代表。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9.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訂立屬於重大或可能屬於重大的合約（即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韋宣國際（作為承讓人）與艾德眾信（作為出讓人）就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4,500,000元轉讓艾德韋宣的8.5277%股權於2019年7月22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 (b) 韋宣國際（作為承讓人）與上海欣桂（作為出讓人）就以現金代價人民幣3,400,000元轉讓艾德韋宣的2%股權於2019年7月22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韋宣國際（作為承讓人）與東證鼎銳（作為出讓人）就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550,000元轉讓艾德韋宣的1.5%股權於2019年7月22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 (d) 韋宣國際（作為承讓人）與戎女士（作為出讓人）就以現金代價人民幣850,000元轉讓艾德韋宣的0.5%股權於2019年7月22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 (e) 韋宣國際（作為承讓人）與艾特聯合（作為出讓人）就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0,200,000元轉讓艾德韋宣的6%股權於2019年7月22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 (f) 韋宣國際（作為承讓人）與聯創（作為出讓人）就以現金代價人民幣6,160,000元轉讓艾德韋宣的3.623%股權於2019年7月22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 (g) 艾德眾信、上海欣桂、東證鼎銳、上海戎億、艾特聯合、聯創（作為認購人）與本公司就艾德眾信、上海欣桂、東證鼎銳、上海戎億、艾特聯合、聯創分別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4,500,000元、人民幣3,400,000元、人民幣2,550,000元、人民幣850,000元、人民幣10,200,000元及人民幣6,160,000元分別認購10,169,151股股份、2,384,971股股份、1,788,729股股份、596,243股股份、7,154,911股股份及4,320,383股股份於2019年7月22日訂立的認購協議；
- (h) 艾德眾信、上海欣桂、東證鼎銳、上海戎億、聯創、艾特投資及本公司於2019年6月6日訂立的增資協議（經相同訂約方於2019年7月19日訂立的補充增資協議補充），內容有關卓明遠達、極光動力、艾特投資、艾德眾信、艾特聯合、聯創、上海欣桂、東證鼎銳及上海戎億以認購股份方式分別認購本公司28.2%、25.7%、19.6%、10.2%、7.2%、4.3%、2.4%、1.8%及0.6%經擴大股本來增加本公司資本，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42.57百萬元；
- (i) 艾德韋宣企業（作為買方）與極光動力、卓明遠達及艾特投資（作為賣方）就轉讓韋宣國際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為分別向艾特投資配發及發行19,611,426股股份、向卓明遠達配發及發行28,238,499股股份及向極光動力配發及發行25,735,587股股份，於2019年7月22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j) 紅杉資本（作為出讓人）與韋宣國際（作為承讓人）就轉讓艾德韋宣9.14%股權，代價為人民幣73,132,416元，於2019年7月26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 (k) 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張氏家族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於2019年9月2日訂立的貸款協議，據此，張氏家族控股有限公司已向本公司借出高達60百萬港元的定期貸款融資；
- (l) 艾德韋宣文化（作為轉讓人）與海峽西岸（北京）文化傳媒有限公司（作為承讓人）於2019年9月10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關於轉讓誠潤華尚30%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200,000元；
- (m) 彌償契約，載有本附錄「17.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所詳述的彌償保證；及
- (n) [編纂]。

10. 本集團的重大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租賃以下重大物業，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地址及位置描述	用途	概約		(1) 所有權種類	產權負擔、 留置權、抵押 及按揭詳情
		總建築面積	用途限制	(2) 租賃期限	
1. 香港干諾道70-72號金祐商業大廈11樓A、B、C單位	辦公	2,450平方呎	作為業務辦公室	(1) 租賃 (2) 2019年1月23日至 2020年1月22日	無
該物業位於商業區。					
2. 中國上海市徐匯區柳州路399A號8樓808-1室	辦公	15.4平方米	無	(1) 租賃 (2) 2019年1月1日至 2019年12月31日	不適用
該物業位於商業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地址及位置描述	用途	概約		(1) 所有權種類		產權負擔、 留置權、抵押 及按揭詳情
		總建築面積	用途限制	(2) 租賃期限	(2) 租賃期限	
3. 中國上海市徐匯區柳州路 399A號8樓807室、808-2室 該物業位於商業區。	辦公	118.1平方米	無	(1) 租賃 (2) 2019年1月1日至 2019年12月31日	(2) 2019年1月1日至 2019年12月31日	不適用
4. 中國上海市徐匯區柳州路 399A號8樓801室、802室、 803室、805室及808-3室 該物業位於商業區。	辦公	405.7平方米	無	(1) 租賃 (2) 2019年1月1日至 2019年12月31日	(2) 2019年1月1日至 2019年12月31日	不適用
5. 中國上海市徐匯區柳州路 399A號8樓806室、808-4室 該物業位於商業區。	辦公	138.7平方米	無	(1) 租賃 (2) 2019年1月1日至 2019年12月31日	(2) 2019年1月1日至 2019年12月31日	不適用
6. 中國上海市徐匯區柳州路 399A號5樓503室 該物業位於商業區。	辦公	159.0平方米	僅作辦公 用途	(1) 租賃 (2) 2018年7月1日至 2026年4月17日	(2) 2018年7月1日至 2026年4月17日	不適用
7. 中國上海市徐匯區柳州路 399A號5樓505-507室 該物業位於商業區。	辦公	479.0平方米	僅作辦公 用途	(1) 租賃 (2) 2016年4月18日至 2026年4月17日	(2) 2016年4月18日至 2026年4月17日	不適用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地址及位置描述	用途	概約		(1) 所有權種類		產權負擔、 留置權、抵押 及按揭詳情
		總建築面積	用途限制	(2) 租賃期限	(2) 租賃期限	
8. 中國上海市徐匯區柳州路 399A號6樓609室	辦公	165.8平方米	僅作辦公 用途	(1) 租賃	(2) 2019年1月1日至 2023年12月31日	不適用
該物業位於商業區。						
9.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酒仙橋路 4號北區798營	商業用途	649.1平方米	商業用途	(1) 租賃	(2) 2019年1月1日至 2021年4月30日	不適用
該物業位於商業區。						

11. 本集團的IP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商標：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
1.	ACTIVATION	艾德韋宣	中國	35 (附註1)	10934735	2013年9月7日至 2023年9月6日
2.	艾德韋宣	艾德韋宣	中國	35 (附註2)	13639084	2015年2月7日至 2025年2月6日
3.	艾德韋宣	艾德韋宣	中國	37 (附註3)	13639129	2015年3月7日至 2025年3月6日
4.	ACTIVAT:ON	艾德韋宣	中國	37 (附註3)	13639168	2015年2月21日至 2025年2月20日
5.	ACTIVAT:ON	艾德韋宣	中國	39 (附註4)	13639226	2015年3月14日至 2025年3月13日
6.	艾德韋宣	艾德韋宣	中國	39 (附註4)	13639251	2015年3月14日至 2025年3月13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
7.	艾德韋宣	艾德韋宣	中國	40 (附註5)	13639307	2015年2月14日至 2025年2月13日
8.	ACTIVATION	艾德韋宣	中國	40 (附註5)	13639331	2015年3月7日至 2025年3月6日
9.	艾德韋宣	艾德韋宣	中國	41 (附註6)	13639413	2015年3月7日至 2025年3月6日
10.	艾德韋宣	艾德韋宣	中國	42 (附註7)	13639452	2015年2月28日至 2025年2月27日
11.	ACTIVATION	艾德韋宣	中國	42 (附註7)	13639482	2015年2月28日至 2025年2月27日
12.	ACTIVATION	艾德韋宣	中國	41 (附註8)	13639396	2015年9月7日至 2025年9月6日
13.	艾德韋宣	艾德韋宣	香港	35、37、 39、40、 41、42 (附註9)	302820212	2013年11月29日至 2023年11月28日
14.	ACTIVATION GROUP	艾德韋宣	香港	35 (附註10)	302002436	2011年8月11日至 2021年8月10日

附註：

- (1) 已申請註冊商標的類別35特定產品為廣告；商業管理諮詢；營銷；人力資源管理諮詢；商業區域遷移；計算機文件管理；會計；尋求贊助；租賃自動販賣機。
- (2) 已申請註冊商標的類別35特定產品為廣告；開具發票；商業管理諮詢；商業區域遷移；商業審計；商業資料；專業商業諮詢；銷售及營銷；尋求贊助。
- (3) 已申請註冊商標的類別37特定產品為採礦；安裝及維修自動扶梯；安裝及維修防盜報警系統；建設工廠；安裝、維護及維修機器；傢俬生產（維修）；建設諮詢；輪胎翻新；內部裝修及維修；修補衣服。
- (4) 已申請註冊商標的類別39特定產品為處理；海上運輸；貨物存儲；航空運輸；快遞服務（郵件或商品）；能源分配；汽車運輸；商品包裝；拖運；運輸工具（汽車）租賃。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5) 已申請註冊商標的類別40特定產品為剝離處理；吹制玻璃器皿；拋光；紡織品加工；服裝生產；電鍍鍍層；麵粉加工；木材採伐加工；燒陶器；紙加工。
- (6) 已申請註冊商標的類別41特定產品為安排及組織會議；遙距學習；健身俱樂部（健身及健身訓練）；教育；移動圖書館；發佈錄像帶；培訓；學校（教育）；出版在線電子圖書和雜誌；舉辦教育或娛樂比賽。
- (7) 已申請註冊商標的類別42特定產品為材料測試；服裝設計；行業產品外觀設計；化學研究；技術研究；計算機編程；生物學研究；內部設計；物理研究；質量控制。
- (8) 已申請註冊商標的類別41特定產品為函授課程；健身俱樂部（健身及健身訓練）；教育；移動圖書館；發佈錄像帶；培訓；學校（教育）。
- (9) 已申請註冊商標的類別35特定產品為廣告；商業管理諮詢；專業商業諮詢、商業信息；營銷及銷售、人力資源管理諮詢；商業區遷移；尋求贊助；商業審計；開具發票。
- 已申請註冊商標的類別37特定產品為建設諮詢；建立工廠；內部裝修及維護；採礦；修補服裝；安裝、維護及修理機器；翻新輪胎、生產家俬（維修）；安裝及維修電梯；安裝及維修防盜警報系統。
- 已申請註冊商標的類別39特定產品為能源分配；處理；商品包裝；海上運輸；拖運；汽車運輸；航空運輸；貨物存儲；運輸工具（汽車）租賃；快遞服務（郵件或商品）。
- 已申請註冊商標的類別40特定產品為拋光；金屬鍍層；紡織品加工；木材採伐加工；紙加工；燒陶器；麵粉加工；服裝生產；吹制玻璃器皿生產；剝離處理。
- 已申請註冊商標的類別41特定產品為教育；培訓；安排和組織會議；移動圖書館；出版網上電子圖書和雜誌；錄像帶分銷；健身俱樂部（健身及健身訓練）；學校（教育）；遙距學習；組織教育或娛樂比賽。
- 已申請註冊商標的類別42特定產品為室內設計；服裝設計；計算機編程；工業產品外觀設計；技術研究；質量控制；生物研究；材料測試；物理研究；化學研究。
- (10) 已申請註冊商標的類別35特定產品為廣告；商業管理諮詢（顧問）；為他人出售；人力資源管理諮詢；商業區遷移（提供資料）；電腦文件管理；會計；尋求贊助；租賃自動售貨機。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申請註冊以下商標：

	商標	申請人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ACTIVATION GROUP	艾德韋宜	香港	35、41、 42 (附註1、2及3)	304804812	2019年7月5日

附註：

- (1) 已申請註冊商標的類別35特定產品為廣告；商業管理顧問；專業商業諮詢；商業信息；營銷；人事管理諮詢；企業遷移；尋求贊助；商業審計；開具發票。
- (2) 已申請註冊商標的類別41特定產品為教育；培訓；安排和組織會議；移動圖書館；出版網上電子圖書和雜誌；錄像帶分銷；健身俱樂部（健身及健身訓練）；學校（教育）；函授課程；組織教育或娛樂比賽。
- (3) 已申請註冊商標的類別42特定產品為室內設計；服裝設計；計算機編程；工業產品外觀設計；技術研究；質量控制；生物研究；材料測試；物理研究；化學研究。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域名：

域名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www.activation-gp.com	2018年8月7日	2028年11月29日

12. 關連方交易

除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附註33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概無涉及任何其他重大關連方交易。

有關董事及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3. 董事

(a) 董事權益披露

- (i) 劉先生、伍先生、陳先生及劉女士各自於重組中擁有權益。

- (ii)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董事或其聯繫人概無與本集團進行任何買賣。

(b) 董事服務合約詳情

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各自己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等同意出任執行董事，由2019年11月28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該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服務合約的任期在當時的現有任期屆滿時自動續新及延長一年任期，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各執行董事於服務合約期間有權享有的下文所載基本薪酬（於2021年1月1日後可由董事酌情增加，增幅不多於緊接該增加前十二個月平均年薪的10%）。

此外，於服務合約任期內，各執行董事亦有權獲得酌情管理層花紅，金額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本公司於任何財政年度向所有執行董事應付的該項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的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或合併純利（除稅、少數股東權益及該等花紅付款後，但未扣除非經常或特殊項目）的10%。執行董事不得就任何有關應向其支付管理層花紅金額的董事決議案投票。

目前根據服務合約應向執行董事支付的基本年薪如下：

姓名	年薪 (港元)
伍先生	180,000
劉先生	180,000
陳先生	180,000
劉女士	180,00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伍先生、劉先生、陳先生及劉女士亦與艾德韋宣訂立僱傭合約，年期分別自2017年1月1日、2017年1月2日、2017年1月

2日及2017年1月2日起開始並將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十日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伍先生、劉先生、陳先生及劉女士於其各自與艾德韋宣的相關僱傭合約的基本工資分別約為每月人民幣85,645元（於2019年1月1日修訂）、人民幣81,232元、人民幣64,305元及人民幣97,112元。伍先生已與韋宣國際訂立僱傭合約，年期自2016年7月1日並將於其後持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伍先生在其與韋宣國際的僱傭合約中的基本月薪為50,000港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初步委任年期自2019年11月28日起計為期三年。該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合約的任期於當時的現有任期屆滿時自動續新及延長兩年任期，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該等委任受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董事離任、罷免及董事輪席退任的條文規限。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於任期內均有權每年收取18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除董事袍金外，預期並無獨立非執行董事會因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而收取任何其他薪酬。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c) 董事薪酬

- (i) 本集團就截至2016財年、2017財年、2018財年及2019年首六個月向董事支付的薪金及給予的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約人民幣5.0百萬元、人民幣5.3百萬元、人民幣5.8百萬元及人民幣2.43百萬元。
- (ii) 根據現時有效的安排，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金（不包括酌情花紅）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收的實物利益總額預期約人民幣5.0百萬元。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i) 2016財年、2017財年、2018財年及2019年首六個月各年，概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過往董事收取任何款項，作為(i)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或(ii)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

(iv) 截至2016財年、2017財年、2018財年及2019年首六個月各年，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d) 於[編纂]後，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且不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股份上市時，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集團成員 公司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概約持股 百分比
伍先生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編纂]股股份 (L)	[編纂]
劉先生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3)	[編纂]股股份 (L)	[編纂]
劉女士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4)	[編纂]股股份 (L)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附註：

1. 字母「L」代表董事於本公司或有關相聯法團股份中的好倉。
2. 該等[編纂]股股份由艾特投資持有，艾特投資由伍先生透過NBS Holdings最終控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伍先生被視為於艾特投資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編纂]股股份由極光動力持有，極光動力由劉先生透過利高最終控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為於極光動力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該等[編纂]股股份由艾特聯合持有，艾特聯合由劉女士透過Step Mind Enterprise Limited最終控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女士被視為於艾特聯合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1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權益及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但不計及根據[編纂]而可能承購或購買的任何股份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除其權益於上文「13.董事－(d)於[編纂]後，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分段所披露的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概約持股 百分比
艾特投資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編纂]股股份(L)	[編纂]
NBS Holdings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編纂]股股份(L)	[編纂]
鍾穎婷	配偶權益 (附註3)	[編纂]股股份(L)	[編纂]
極光動力	實益擁有人 (附註4)	[編纂]股股份(L)	[編纂]
利高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4)	[編纂]股股份(L)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概約持股
			百分比
李美璇	配偶權益 (附註5)	[編纂]股股份(L)	[編纂]
卓明遠達	實益擁有人 (附註6)	[編纂]股股份(L)	[編纂]
ACT Partners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6)	[編纂]股股份(L)	[編纂]
ACT Holdings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6)	[編纂]股股份(L)	[編纂]
Acheson Limited	受託人 (附註6)	[編纂]股股份(L)	[編纂]
艾德眾信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股份(L)	[編纂]
艾特聯合	實益擁有人 (附註7)	[編纂]股股份(L)	[編纂]
Step Mind Enterprises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7)	[編纂]股股份(L)	[編纂]

附註：

1. 字母「L」代表股東於股份的好倉。
2. 該等[編纂]股股份由艾特投資持有，艾特投資由NBS Holdings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NBS Holdings被視為於艾特投資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鍾穎婷女士為伍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鍾穎婷女士被視為於伍先生擁有權益的同等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該等[編纂]股股份由極光動力持有，極光動力由利高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利高將被視為於極光動力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李美璇女士為劉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美璇女士被視為於劉先生擁有權益的同等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6. 該等[編纂]股股份由卓明遠達持有，卓明遠達由ACT Partners全資擁有。ACT Partners由ACT Holdings擁有約45.74%。根據本公司按董事會不時酌情決定授出的獎勵，ACT Holdings將由一家信託為本集團的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主要人員的利益而持有。Acheson Limited為該信託的受託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CT Partners、ACT Holdings及Acheson Limited被視為於卓明遠達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7. 該等[編纂]股股份由艾特聯合持有，艾特聯合由Step Mind Enterprises Limited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tep Mind Enterprises Limited被視為於艾特聯合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15. 免責聲明

除本附錄及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主要股東」及「[編纂]」章節所披露者外：

- (a) 且不計及根據[編纂]或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能接納或收購的任何股份，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將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我們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10%或以上已發行投票權股份的權益；
- (b) 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 (c) 各董事或下文第23段所列的任何人士概無在本公司的發起中或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所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亦概無董事以本身名義或以代名人方式申請[編纂]；
- (d) 各董事或下文第23段所列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文件日期對本公司的業務關係重大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及
- (e) 除與[編纂]有關者外，名列下文第23段中的人士概無：
 - (i) 於我們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中擁有合法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我們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其他資料

16. 購股權計劃

(a) 條款概要

以下為當時股東於2019年11月28日通過一項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i) 計劃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我們可向經甄選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激勵或獎勵彼等對我們所作貢獻。董事認為，由於參與者基礎擴大，購股權計劃將有助我們獎勵僱員、董事及其他經甄選的參與者對我們所作的貢獻。鑒於董事可按個別情況釐定任何須達到的表現目標及購股權可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時間，加上購股權的行使價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價格或董事可能釐定的較高價格，故預期購股權承授人將致力為我們的發展作出貢獻，從而令股份市價上升，以透過獲授的購股權而得益。

(ii) 可參與人士

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邀請任何屬於下列任何參與者類別的人士接納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 (aa) 本公司、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或我們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權的任何實體（「所投資實體」）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 (bb) 本公司、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c) 我們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dd) 我們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ee) 為我們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持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 (ff) 我們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我們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的持有人；
- (gg) 我們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在任何業務範疇或業務發展的專業或其他方面的諮詢人或顧問；
- (hh) 曾經或可能藉合資經營、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而對我們的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群組或類別的參與者；

以及就購股權計劃而言，可向由屬於上述任何類別參與者的人士或多名人士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授出購股權的要約。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向屬於任何上述參與者類別的人士授出可認購股份或我們其他證券的購股權時，除非董事另有指明，否則有關購股權不應被視作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

上述任何類別的參與者是否合資格獲授任何購股權，將由董事根據其認為該等人士對我們的發展及增長所作的貢獻不時決定。

(iii) 股數上限

- (aa)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我們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數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
- (bb)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我們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並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我們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而失效者）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編纂]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即[編纂]股股份（「一般計劃上限」）。

(cc) 受上文(aa)所限但在不影響下文(dd)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的批准，以更新一般計劃上限，惟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我們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並就計算上限而言，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我們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包括該等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我們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已行使者）將不計算在內。本公司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有（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dd) 受上文(aa)所限及在不影響上文(cc)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另外尋求股東批准，以授出超出一般計劃上限的購股權或（倘適用）在取得有關批准前，按上文(cc)所述的經擴大上限向本公司特別確認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於該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而該通函須載有指定參與者的一般描述、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到該目的，以及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其他有關資料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iv) 各參與者可獲購股權的上限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我們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購股權兩者）獲行使而已向各承授人發行及可能將向各承授人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個別上限」）。於直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日（包括該日）止的任何12個月期間進一步授予超出個別上限的購股權須由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倘承授人為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行使價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為建議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應被視為授出購股權之日。

(v) 向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予購股權

(aa) 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或其聯繫人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bb)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可導致因直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的12個月期間已向有關人士授出或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者）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i)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0.1%以上；及

(ii) 按於各授出的要約日期的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本公司必須於上市規則可能指定的時間內向股東寄發通函。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必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惟已於通函內表示擬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的任何關連人士除外。在大會上批准授出有關購股權而作出的任何投票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任何變動必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連同承授人、其聯繫人及任何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放棄投贊成票）。

(vi)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的期限

參與者須於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購股權。

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並通知各承授人的期間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該期間可由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日期起計，但無論如何須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內屆滿，惟可根據有關條文提早終止）。除非董事另行

決定及在向承授人作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中說明，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在可行使購股權前所需持有的最短期限。

(vii) 表現目標

除非董事另行決定並在向承授人作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中說明，否則承授人毋須在可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任何購股權前實現任何表現目標。

(viii) 股份認購價及購股權的代價

購股權計劃下的股份認購價須由董事釐定，但不得低於(i)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以一手或以上股份買賣單位買賣的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三者中的最高者。

於接納所授購股權時須繳付1港元的象徵式代價。

(ix)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當時有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條文所規限，並在所有方面均與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或倘該日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則為恢復辦理股份登記手續的首日）（「行使日期」）已發行的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有關持有人有權享有行使日期當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有關記錄日期為行使日期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於承授人的名稱已作為相關股份持有人加載本公司股東名冊前，並無附有投票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段所述「股份」一詞乃指包括本公司不時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股本後產生的有關面值的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的股份。

(x) 作出購股權授出建議的時間限制

於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後，則不得建議授出購股權，直至我們宣佈該消息為止。尤其於緊接下列較早期限前一個月開始的期間內概不得建議授出購股權，直至業績公告日期為止：(aa)就批准本公司的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日期（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首先知會聯交所有關日期）；及(bb)本公司須刊發其任何年度、半年度（根據上市規則）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公告的最後日期。

董事於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所採納的相關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禁止董事買賣股份的期間或時間不得對身為董事的參與者作出任何購股權授出建議。

(xi)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於購股權計劃獲採納當日起計10年期內維持有效。

(xii) 終止僱傭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的承授人屬合資格僱員，且於全面行使其購股權前，因身故、患病或按照僱傭合約退休以外的任何理由或下文第(xiv)分段所述的一個或以上理由被終止僱用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時，購股權（以尚未獲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之日失效且不可予以行使，除非董事另行決定，而在該情況下，董事可於有關終止日期後釐定該承授人可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獲行使者為限）的期限。終止日期被當作為該承授人於我們或所投資實體的最後工作日（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

合資格僱員指本公司、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非執行董事）。

(xiii) 身故、患病或退休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的承授人屬合資格僱員，並於全面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患病或按照僱傭合約退休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遺產代理人或（倘適用）承授人可於終止僱傭日期（應為該承授人於我們或所投資實體的最後工作日（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後12個月期間內或董事可能釐定的更長期間，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獲行使者為限）。

(xiv) 解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的承授人屬合資格僱員，因持續違反或犯有嚴重過失、或破產或無償債能力或已全面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被判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不會令承授人或我們或所投資實體名譽受損的罪行除外）的理由被終止僱傭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購股權（以尚未獲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作為合資格僱員當日自動失效。

(xv) 違反合約的權利

倘董事全權酌情認為(aa)(1)任何購股權承授人（不包括合資格僱員）或其聯繫人違反任何由承授人或其聯繫人（作為一方）與我們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作為另一方）訂立的合約；或(2)承授人已破產或無力償債，或面臨清盤、清算或類似法律程序或與其債權人全面作出任何還款安排或債務重組；或(3)承授人因其與我們關係終止或任何其他原因而不能對我們的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及(bb)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將因上述第(1)、(2)或(3)分段所述任何事件而失效，承授人的購股權將於董事釐定的日期自動失效。

(xvi) 提出全面收購建議、和解協議或還款安排時的權利

倘因收購建議、股份購回建議或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而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收購人及／或收購人所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連手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本公司將在合理的情況下盡力促使該項收購建議可按照相同的條款

(可作出必要的修改) 提呈予所有承授人，並假設彼等將透過全面行使授予彼等的購股權成為股東。如該項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承授人可在該收購建議 (或任何經修訂的收購建議) 截止或根據該安排計劃的權益記錄日期 (視情況而定) 前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其購股權 (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或行使承授人給予本公司的行使購股權通知上所指定的購股權。在上述情況的規限下，購股權 (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於該收購建議 (或視乎情況而定，經修改的收購建議) 截止日期或根據該安排計劃的權益相關日期 (視情況而定) 將自動失效。

(xvii) 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於購股權有效期間提出自願清盤之決議案，則承授人可在符合一切適用法律條文規定下，於審議及／或通過該決議案日期前不少於兩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全面或按該通知所指明之數目行使其購股權 (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於審議及／或通過該決議案日期前不少於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該承授人行使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因此，承授人可就按上述方式獲配發及發行之股份，與於該決議案日期前一日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享有同等權利，可參與本公司清盤時之剩餘資產分派。除上述情況外，當時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均於本公司開始清盤時失效及作廢。

(xviii) 承授人為由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

如承授人為一家由一名或以上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

- (aa) 分段(xii)、(xiii)、(xiv)及(xv)可應用於承授人及該承授人的購股權 (經必要修訂)，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於發生分段(xii)、(xiii)、(xiv)及(xv)所述事件後，該等購股權應據此失效或可予以行使；及
- (bb) 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將於承授人不再由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日期失效及終止，而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該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不據此失效或終止，惟受董事可能施加的條件或限制所限。

(xix) 調整認購價

倘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股本削減，且購股權仍可予行使，則可對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相關的股份數目（須為尚未行使者）及／或有關購股權的認購價及／或（除非購股權承授人選擇放棄作出該調整）購股權所包括或購股權仍然包括的股份數目作出經本公司當時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核證為公平合理的相應變更（如有），惟(aa)任何調整應給予承授人於有關修改前其可享有的同等比例的已發行股份數目；(bb)發行我們的股份或其他證券作為交易的代價不得被視為需要進行調整的情況；(cc)不得進行可能會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的修改；及(dd)任何調整必須依照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該等規則、守則及指引。此外，關於任何有關調整，除就資本化發行所作調整外，有關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以書面方式向董事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條文的規定。

(xx) 註銷購股權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必須獲得有關承授人的事先書面同意及董事的批准。

當本公司註銷已給予承授人但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及發行新購股權予同一承授人，可用但未發行新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股權）只可於一般計劃上限或根據上文分段(iii)(cc)及(dd)由股東批准的新上限發行。

(xxi)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以股東大會上的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而在此情況下，不得提呈其他購股權，惟就所有其他方面，購股權計劃條文在所需範圍內須繼續有效，以便行使於終止前所授的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在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規定的情況下繼續有效。於該等終止前所授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仍應繼續有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行使。

(xxii) 屬承授人個人所有的權利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故不得予以轉讓或出讓。

(xxiii) 購股權失效

於下列事項的最早者發生後，購股權將會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a) 有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限屆滿；
- (bb) 第(xii)、(xiii)、(xiv)、(xv)、(xvi)、(xvii)及(xviii)段所指的期限或日期屆滿；及
- (cc) 董事基於承授人違反上文第(xxii)段而行使本公司註銷購股權權利當日。

(xxiv) 其他事項

- (aa) 購股權計劃須待聯交所[編纂]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有關數目的股份[編纂]及買賣後，方告生效，該股份數目不少於一般計劃上限。
- (bb) 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的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除非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不得為購股權承授人的利益作出修改。
- (cc) 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屬重大性質的修改或所授購股權條款的任何更改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進行的任何修改則除外。
- (dd) 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有關規定。
- (ee) 董事或計劃管理人有關修改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限若有任何改動，必須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b) 購股權計劃的現狀

(i) 須經[編纂]批准

購股權計劃須待聯交所[編纂]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有關數目的股份[編纂]及買賣後，方告生效，該數目不少於一般計劃上限。

(ii) 申請批准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編纂]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於一般計劃上限之內股份[編纂]及買賣。

(iii) 授出購股權

於本文件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iv) 購股權的價值

董事認為披露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價值屬不恰當，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任何該等估值須按若干期權定價模式或依據包括行使價、行使期間、息率、預期波動及其他變量等不同假設的其他方法進行。由於並無授出購股權，因此亦無可計算購股權價值的若干變量。董事相信按若干揣測性假設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價值並無意義，且會對[編纂]造成誤導。

(v) 遵守上市規則

購股權計劃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

17.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統稱為「彌償人」）已與本公司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中所述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約，以就（其中包括）以下事項提供共同及個別彌償保證：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因[編纂]或以前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任何財產（具有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及43條所賦予的涵義或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法律對等條文）而應承擔的任何香港遺產稅責任；及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或根據於[編纂]或以前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或賺取、累計或收取的於[編纂]或以前訂立或正在發生的任何交易或事件而可能產生的稅項（連同所有合理成本（包括所有法律成本））、罰款、罰金、成本、支出、開支及其他負債，不論單獨或連同任何情況無論何時發生及不論稅項是否由任何其他人士、商號、公司或企業承擔或繳付。

根據彌償保證契約，彌償人於以下範圍並無任何稅務責任：

- (a) 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任何會計期間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審核賬目中已就有關稅項作出撥備或儲備；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2019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至[編纂]為止的任何會計期間須付的有關稅項或責任，除非本集團任何成員事先並無獲得任何彌償人的書面同意或協議的若干行為或遺漏，或自願進行的交易（不論何時發生，不論單獨或聯同其他行為、遺漏或交易），否則有關稅務及負債應不會產生，惟下列的任何行動、遺漏或交易除外：
 - (i) 於2019年7月1日之後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或於收購或出售資本資產的一般過程中進行或產生；或
 - (ii) 根據於2019年6月30日當日或之前訂立而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承擔，或根據本文件作出的任何意向聲明進行或實現或訂立；或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截至2019年6月30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審核賬目中已就稅項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而最後斷定為超額撥備或過量儲備者，於該情況下，彌償人就有關稅項方面的責任（如有）該扣減不多於該撥備及儲備的數額，惟適用於扣減彌償人有關稅項方面的責任的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將不適用於隨後所產生的任何有關責任；或
- (d) 因香港稅務局或中國稅務機關、或任何有關機構（不論於香港、中國或世界任何地方）對法律規則及規例或其詮釋或慣例作出具追溯效力的變動而徵收的稅項所產生或引致的有關稅務責任或索償，或因具追溯效力的稅率上升而於彌償保證契約日期後產生或增加的有關索償。

根據彌償保證契約，各彌償人亦已共同及個別向我們承諾，其應要求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或就以下情況而直接或間接蒙受及承擔的任何性質虧損、索償、行動、要求、負債、損害、成本、開支、罰款、罰金及支出作出彌償，並在任何時候均會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提供足額彌償：(i)任何該等公司於[編纂]或之前未遵守或被指稱未遵守任何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業務－不合規」一節所述未遵守有關中國社會保險供款的法律及規例（「社會保險申索」）；(ii)本集團與蘇先生就其辭任、其於艾德韋宣的股權及／或重組的任何法律糾紛；及(iii)任何第三方就於[編纂]或之前授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知識產權使用提出的侵權索償：

- (a) 前提是彌償人不就任何有關社會保險申索根據彌償保證契據承擔任何責任，以直至2019年6月30日止任何會計期間已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經審核賬目中就社會保險申索作出撥備或儲備為限；
- (b) 前提是彌償人不就任何有關社會保險申索根據彌償保證契據承擔任何責任，以直至2019年6月30日止任何會計期間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而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經審核賬目中就有關社會保險申索作出的任何撥備或儲備為限，在此情況下，彌償人就有關社會保險申索的責任（如有）將減少不超過有關撥備或儲備的金額，前提是用於減少彌償人就有關社會保險申索責任的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金額不得用於其後產生任何有關責任；或
- (c) 對於有關知識產權用途的任何侵權索償，以本集團成員公司可向知識產權授權人及／或保險索賠收回的金額為限。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根據彌償保證契約，各彌償人亦已共同及個別向我們承諾，彼將按需求就我們的資產的任何損耗或減值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實施重組而招致或蒙受或與此實施重組相關的任何損失（包括所有法律費用及暫停營業）、成本、開支、損害或其他責任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作出彌償，並確保我們始終得到全數彌償。

18. 訴訟

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可能對本公司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19.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約為7,000美元，已由本公司支付。

20. 發起人

- (a) 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起人。
- (b)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有關交易向本公司任何發起人支付或給予任何款項或利益。

21. 收訖顧問費用或佣金

有關[編纂]將收取的顧問費用或佣金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編纂]安排及開支—佣金、費用及開支」一節。

22.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編纂]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以及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及買賣。所有必需的安排均已作出，以使證券獲收納於中央結算系統中。

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獨家保薦人獨立於本公司。

我們就獨家保薦人擔任[編纂]保薦人的服務應支付的保薦人費用為[編纂]。

23. 專家資格

以下為本文件載列其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東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合資格中國律師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上表所列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亦無權(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證券。

24. 專家同意書

上文第23段所列各專家已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並同意按現時所示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概要及／或法律意見及／或意見(視情況而定)，以及引述其於本文件內的名稱或意見概要，且上述各方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25. 約束力

[編纂]

26. 股份持有人的稅務

買賣於本公司的香港分支股東名冊登記的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稅。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對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所產生的稅務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概毋須就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所產生的稅務影響或負債而承擔任何責任。

於香港買賣股份所產生或引致的溢利亦須繳付香港利得稅。

銷售、購入及轉讓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稅，現行稅率是代價或獲出售或轉讓股份的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2%。

根據現行開曼群島法例，股份轉及或其他出售均毋須繳付任何開曼群島印花稅。

27. 其他事項

(a) 除本附錄及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及「[編纂]」各節所披露者外：

(i)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aa)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bb)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及

(cc) 概無就認購或促使或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而已付或須付佣金；

(i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b) 董事確認，自2019年6月30日（為本集團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的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業務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
- (c) 董事確認，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的業務概無遭受任何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28. 雙語文件

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分別以英文及中文刊發。